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調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獻界
齊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蘇碧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相 對 人 曹東發

彭秋梅

傅增振

魏佩澣

林立全

黃錢妹

陳水龍

陳良伍

梁玉書

梁文鳴

許家肇

林聯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初男

03 傅謝春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茲因程式尚有欠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07 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8 應補正之事項：

09 原告應提出起訴狀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
10 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魏翊洳